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曾宗明

賈蜀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予交付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41號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、錄影光碟。
- 二、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、錄影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- 三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41號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當事人，因法官於民國113年9月23日並無詢問原告及律師是否到庭聆判，依法聲請交付系爭事件於前揭期日之法庭錄音、錄影光碟等語。
- 二、按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但經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，得於裁判確定後2年內聲請。」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又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」、「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」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既為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且已敘明聲請交付法
02 庭錄音、錄影光碟，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無不
03 合，應予准許。惟聲請人就取得之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
04 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違反者尚得依法院組織法第
05 90條之4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由行為人之住所、居所，或營
06 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
07 鍰，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，併此敘明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9 勞動法庭 法 官 葉晨暘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3 書記官 許雅惠